

上海證券交易所



上证债监〔2016〕71号

监管关注函

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作为企业债券发行人，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3.2.2 条的相关规定、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/或你公司的相关承诺。

鉴于你公司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第 1.7 条、第 7.1 条、第 7.2 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予以监管关注。

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健全并完善相关机制，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部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

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